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97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年春季学期中小學生视力监测 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的“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中小學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视力监测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一项重要举措，严格落实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和1次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协作，强化设施配备和专业力量，建立统一的监测队伍，保障中小學生和幼儿视力监测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严格监督管理，规范数据报送。各地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严格视力监测数据安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随意查询、擅自公开发布相关数据信息和借监测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活动。要不断完善视力监测信息报送制度，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严谨性、科学性，于6月15日前上报2023年春季学期视力监测相关数据。

三、完善电子档案，强化家校协同。各地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与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档案衔接工作。要指导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将监测结果及时更新到档案中，并如实向家长反馈，对视力异常的要告知家长带孩子到正规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检查。要不断强化家校协同，引导家长重视孩子视力保护，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控制近视发生、发展。

联系人：林旭，联系电话：0551-62831843。



(此件主动公开)